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7]12号

关于给予姜晓雪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

姜晓雪，人文传媒学院，2014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。该生于2017年5月3日因累计旷课30学时，受到严重警告处分。截至5月8日，已累计旷课达40学时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三节第一四九条第三款规定：学期内连续旷课31—40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经人文传媒学院核实上报，学生工作部部务会议经研究决定，给予人文传媒学院2014级姜晓雪同学记过处分，处分期为六个月。

特此决定。

